

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101年5月16日生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28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由教師九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。
- 第二條 院內推薦委員4人，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。（選舉時為考量院內各系所之代表性，每系所代表不得超過1人。）其餘委員5人由校長敦聘之。
-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，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，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，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，至少應在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為之。
- 第五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票選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遴選委員出席投票，經由票選，依序推選候選人二或三人，報請校長圈選核定。
- 第七條 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。
- 第八條 院長一任三年，如任滿之日，在學期中者，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，始計為一任。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在任期內，由院務會議決議，得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